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親聲字第10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未成年子女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○○為未成年人乙○○辦理如附件所示被繼承人沈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（以下簡稱聲請人）為相對人即未成年人乙○○（以下簡稱相對人）之母，相對人之父沈○○於民國113年9月21日死亡，聲請人與相對人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就被繼承人沈○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聲請人與相對人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，依民法第1086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選任關係人即相對人之舅舅吳○○（男、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沈○○如附件所示遺產分割相關事宜之特別代理人；並提出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繼承系統表、同意書及遺產分割協議書等資料為證。
- 二、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。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相反，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，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民法第1086條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前揭書證在卷可證。關係人吳○○係為相對人之舅舅，具有一定之親誼關

01 係，應能照顧相對人之利益，且其非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於
02 辦理前開遺產分割相關事宜，尚無利害衝突之虞。又關係人
03 吳○○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同意書在卷可憑。
04 再觀以聲請人所提如附件所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，相對
05 人之應繼分均已獲有保障，復查無其他關係人不適任事由，
06 是由關係人吳○○擔任相對人辦理被繼承人沈○○如附件所
07 示之遺產分割事宜之特別代理人應屬妥適，爰選任之。又本
08 件特別代理人就任後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，
09 俾維護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，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5 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17 書 記 官 劉筱薇